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11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世江	是	205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34%
		1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2月13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0.11%
		3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0.3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世江	是	2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9%	质押融资
		45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14%	质押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7,48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2.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48,000,7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7%，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

四、其他情况说明

李世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李世江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